

现代贸易经济与管理丛书

商业价格学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主编

刘善康

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教材

商業價格學

刘善康 陈特杰

罗显全 汪海溪

主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尹宣明

书名题签：李需盈（全国硬笔书法比赛特等奖获得者）

商 业 价 格 学

刘善康 等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肥西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9.94 字数：232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

ISBN7-80025-214-0

F·174 定价：3.80元

出版说明

《现代贸易经济与管理》丛书是为了满足我国高等学校经济类专业教学的需要，为了满足我国有关企业、部门干部、职工专业培训和成人教育的需要，集中全国十八所高等院校及有关部门的专家、教授、学者集体编著而成的。本丛书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用价值。其中，《商业政策学》、《消费者心理学》、《商业公共关系学》、《商业经济思想史》、《外国商业》等为国内第一次公开出版的新学科，其他各学科在体系、结构和重要观点上，也均有新的突破与发展。

一九八九年元月

目 次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商品价格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
第二节 商业价格学的研究对象.....	(15)
第三节 商业价格学的研究方法.....	(31)
第二章 商业价格的形成	(37)
第一节 商业价格形成的基础.....	(37)
第二节 商业环节利润与商业价格形成.....	(43)
第三节 影响商业价格形成的因素.....	(47)
第三章 商业价格的构成	(51)
第一节 商业价格构成中的商业成本.....	(51)
第二节 商业价格构成中的流通费用.....	(60)
第三节 商业价格构成中的税金.....	(72)
第四节 商业价格构成中的商业利润.....	(79)
第五节 理论商业销售价格.....	(84)
第四章 商品的比价	(87)
第一节 商品比价的客观依据.....	(87)
第二节 农产品比价.....	(89)
第三节 工业品比价.....	(93)
第四节 工农业商品比价.....	(98)

第五章 商品的差价…………… (111)

第一节 商品的地区差价…………… (111)

第二节 商品的购销差价…………… (119)

第三节 商品的批零差价…………… (125)

第四节 商品的季节差价…………… (129)

第五节 商品的质量差价…………… (134)

第六章 农产品价格…………… (144)

第一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 (144)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58)

第三节 农产品销售价格…………… (165)

第七章 工业品价格…………… (173)

第一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 (173)

第二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185)

第三节 工业品调拨价格…………… (189)

第四节 工业品批发价格…………… (193)

第五节 工业品零售价格…………… (199)

第八章 饮食业价格和服务修理业收费…………… (203)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203)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211)

第三节 修理业收费…………… (223)

第九章 进出口商品国内市场价格和涉外价格…………… (22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国内市场价格的特点…………… (228)

第二节	出口商品国内市场收购价格·····	(234)
第三节	进口商品国内市场销售价格·····	(242)
第四节	商业涉外价格·····	(246)
第十章	商业企业定价 ·····	(251)
第一节	商业企业定价的必然性·····	(251)
第二节	商业企业定价目标·····	(259)
第三节	商业企业定价策略·····	(266)
第四节	商业企业定价方法·····	(278)
第十一章	商业价格管理 ·····	(288)
第一节	商业价格管理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288)
第二节	商业价格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294)
第三节	商业价格的国家管理·····	(298)
第四节	商业价格的企业管理·····	(301)
后 记	·····	(309)

第一章

导言

第一节 商品价格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一、商品价格的本质

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形态，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也就是说，作为商品，它首先要具有满足人们某种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特性，具有某种使用价值；同时，商品还具有能与其它商品相交换的属性，这就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这里，价值是商品交换价值的内在属性，是决定交换价值的基础，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当货币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成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时，商品价格就成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价值规律有两个基本要求：一是商品的价值量必须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二是商品交换要按等量价值进行。因此，商品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它的价值量的大小；而商品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量的变化，也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化。商品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不仅要受到价值量变化的影响，而且还要受到其它经济因素的制约，最常见的是市场供求关系。当某种商品的供给超过需求时，商品生产者为了能把自己的商品及时卖出去，互相

进行竞争，不得不降价出售，它的价格就会低于价值；当某种商品的供给不能满足需求时，商品购买者为能及时买到它，相互之间也必然进行竞争，不惜提价购买，商品的价格就会高于价值。这样两种情况，都必然会造成商品价格和价值的背离。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现象，并没有违反价值规律。这是因为，价格虽然经常背离价值，但是价格的波动必然以价值为基础，是价格围绕价值而运动；从长时期来看，商品价格的上涨部分和下跌部分大体上是可以互相抵销的，商品的长期平均的价格与价值是一致的。由此可见，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自发地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不但没有否定价值规律，相反，它恰恰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形式。

商品价格作为商品价值规律的货币表现，作为商品与货币相交换的比例关系的指数，它反映着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关系。这是因为，体现商品社会属性的价值，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目前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存在着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同时还存在着私人经济和个体经济，但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广大劳动者已经成为社会和企业的主人，他们不再是受剥削的雇佣劳动者。所以，社会主义商业价格体现着劳动人民之间的共同利益，反映的是城乡互助、工农支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经济关系。价格变动，虽然在卖者和买者之间也包含着此消彼长或此增彼减的利益消长关系，但是，各个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并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冲突。这是因为，国家通过商品价格所得到的货币收入，除用于行政事业、文教、卫生、科研和国防事业支出以外，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具有取之于民、用之

于民的性质。当然，物价的变动，特别是物价总水平的变化，有时会影响到一部分群众的日常生活，或者会影响到某些部门、行业 and 企业的盈利，从而会引起一些矛盾；但是，这只是局部的、暂时的，国家可以通过适当调整经济政策和运用多种经济杠杆，使矛盾得到缓和或解决。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反映的是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经济关系，体现着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不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

二、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关系

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统一性表现在：

第一，商品价格的本质是商品价值，商品交换要求以商品价值为基础来进行。所谓以商品价值为基础进行商品交换，就是要按照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价格，并依此达成交易。这里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重含义：一是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下，生产单位使用价值所耗费的活劳动量和物化劳动量；二是根据社会需要按比例分配给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是社会对某种商品的需要量同该种商品生产所消耗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的乘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这两重含义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按照前一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商品价格，这样就使企业能够按照等价原则补偿生产过程中的活劳动耗费和物化劳动耗费，并取得盈利，同时还能获得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技术进步、节约物化劳动消耗和活劳动

消耗的效果。它着重从各个企业现有的微观生产水平出发来规定等价交换的基础，即单位商品的价值量。按照后一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格，主要是使各个企业单位所生产的各种商品总量，能与社会对各种商品的需要量相适应，从而使各个企业都能按等价原则实现商品交换。它着重从社会的宏观需要出发来确定社会承认的单位商品价值量。总之，只要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就必需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价格，并依此达成交易。

第二，在货币产生以后，商品价值必须通过货币表现为商品价格；离开商品价格，商品价值不能自己表现自己。当货币最初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时，商品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通过某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量与相交换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使用价值量的比例来表现商品价值的。但是，现在世界各国，差不多都用纸币代替贵金属货币，并用特定的价格标准代替原来贵金属的使用价值量表示的价格标准。这样一来，商品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它的变动既取决于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变化，又取决于单位货币价值量的变化。而商品价值量和货币价值量的变化，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在社会生产力变化的情况下，商品价格的变动，取决于商品价值量和货币价值量变化的方向和比例。如果商品本身的价值量不变，货币的价值量变了，商品价格会与货币价值量变化成反比例；如果商品价值量变了，货币价值量不变，商品价格会与商品价值量成正比例变化；如果商品价值量和货币价值量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变化，商品价格则不会发生变动；如果商品价值量比货币价值量提高得快些或慢些，商品价格的提高或降低，则由商品价值量变化与货币价值量变化的差额来决定。所以，商品价值的变

化，一般反映在商品价格的变化上；离开了商品价格，商品价值就无从表现自己。

第三，从商品价格变动的长期趋势看，它与商品价值是趋向于一致的。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它必须以商品价值为基础。但是，影响商品价格的因素很多，其中商品的供求关系就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相一致，是以商品的供应和需求平衡为前提的；如果供应和需求不一致，就会造成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不一致。当某种商品供给超过需求时，它的价格就低于价值；当某种商品供给不能满足需求时，它的价格就高于价值。但是，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背离，也必然要引起供求的变化。当某种商品的价格高于价值时，一方面，商品生产者感到有利可图，就会竭力增加此种商品的生产；另一方面，购买者认为此种商品太贵而尽量减少购买。这样，在市场上就会使此种商品由供不应求变为供过于求，从而引起价格下跌。反之，当某种商品供过于求，由于价格低于价值，迫使生产者减少生产，同样也要逐渐转变为供不应求，从而又会引起价格上涨。可见，商品价格虽然经常与商品价值相背离，但它不能长久地、永远地高于或低于商品价值，商品价格总是围绕着商品价值这个中心上下波动的。马克思指出：“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这个假定，当然只是意味着：它们的价值是它们的价格围绕着运动的重心，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也是围绕着这个重心来拉平的。”^①这就是说，从长时期来看，商品价格的上涨部分和下落部分是可以互相抵销的；商品的长期平均的价格与价值是一致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⁹⁰页。

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矛盾性表现在：

第一，商品价格表现商品价值，并不能准确地、完全地反映价值量的变化，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量可以产生背离。这就是说，商品价格可以高于商品价值，也可以低于商品价值。马克思指出：“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①因为价格形式本身只是价值的相对表现，它的实质是用两种商品交换的数量比例，来表示这两种一定量的商品中包含有大体相等的社会劳动时间，而这个社会劳动时间的绝对量是多少劳动小时呢？仍然无法用劳动时间数量直接地、绝对地表现出来。所以，只要存在价格形式，商品内在价值外表化（货币化）的过程本身，就包含着价格背离价值的可能性。“虽然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但不能因此反过来说，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必然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②因为商品价格作为商品价值对货币价值的指数，它本身就是一个相对数、一个近似数，而不是准确无误的。同时，单位商品的价值量是一个平均数，是经过长时期运动形成的大致趋势。有的时期商品价格可能高于这个平均数，有的时期商品价格可能低于这个平均数；有的部门商品价格可能高于这个平均数，有的部门商品价格可能低于这个平均数。而这个平均数是由无数个商品价格高于、等于或低于商品价值量的数值综合而成的，它本身就包含着个别和一般之间的差异。

第二，商品价格不仅在量上可以背离价值，而且在质上也可以背离价值，以致本身不是商品、没有价值的东西，也可以取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9—120页。

得一个价格形式。商品价格所以能够表现商品价值，是因为货币本身有价值，它可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的这一本质属性被人们用到商品交换以外的领域中去。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可以用金钱收买某些人去作伪证、暗杀、竞选、从事武装叛乱，也可以用金钱买美女、买文凭、买政治资本、买官、赎命等等。商品价格从质上背离商品价值的这一机能，极大地扩大了货币的职能，使商品货币关系增添了向文化、政治、法律、军事、生活等领域渗透的权力。商品货币关系的这种特殊的功能，往往会驱使人们贪赃枉法，图财害命，腐蚀灵魂。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发展中产生的种种弊病，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十分有害的。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防止商品货币关系向经济以外的其它领域渗透。

第三，在商品价格表现商品价值的情况下，也包含着商品价值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这是因为，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劳动产品要通过交换，得到社会的承认，才能证明它的劳动耗费是适合社会需要所必要的。如果商品生产者的产品在市场上卖不出去，他的劳动耗费就不能被社会承认，无法转化为社会劳动，商品价值也就不能实现，他在价格形式上想象得到的货币量就不能变成现实。如果商品生产者的产品虽然是社会所需要的，但是，社会上许许多多的商品生产者生产这种产品的总量超过了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总量，形成了供过于求，这时，商品生产者就会竞相降价出售，使商品价格低于商品价值，他在价格形式上想象得到的货币量，即在供求平衡情况下应当包含价值量不能实现或不能全部实现。

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矛盾运动，是通过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的形式来贯彻的。商品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这

是价值规律起作用的一种适当的形式。不仅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是这样，就是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也必然是这样的。这是因为：

其一，单位商品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作为各个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消耗量的平均数而存在的，是由各个商品生产者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改进经营管理、降低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以及互相争夺市场的竞争形成的，它本身就包含着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差异和矛盾。正是这种差异或矛盾的运动，使得商品的价格时而高于价值、时而又低于价值。

其二，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和个人劳动之间的矛盾，决定着商品的价格必然背离商品价值。这就是说，商品是为市场而生产的，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社会性。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的这种社会性将更加明显和深刻。但由于各个商品生产者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所以，他们总是从单位的条件和需要出发来安排生产。这样，就会经常出现社会需要同各个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生产能力、生产安排、生产量之间的矛盾，形成了市场商品供求矛盾，从而使市场商品价格时而这样、时而又那样，以至背离它的价值。

其三，商品生产者的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之间存在矛盾。当商品供不应求、价格高于价值时，商品生产者的销货收入和利润就会显著增加，从而推动各个商品生产者竞相改进生产技术、增加生产；而当这个过程达到一定点之后，就会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这时价格又会低于价值，商品生产者的销货收入和利润就会减少，甚至亏本。于是他们又不得不竞相减产或转产，以至重新出现供不应求、价格回升的局面。所以，商品生

产者的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也决定着商品价格必然会背离价值。

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矛盾运动，使市场商品价格总是时而高于商品价值，时而低于商品价值，在供求关系影响下各自围绕着商品价值而上下波动。所以，商品价格表现商品价值的过程，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总是由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的方式来体现的，价格恰好等于价值往往是瞬间的、偶然的。这也是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形式。

三、商品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商品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商品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就是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商品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是对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它的主要表现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促进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方向和目标，生产力的布局，投资的规模、结构和重大的建设项目，以及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速度，都是由国家计划安排确定的。但是，合理的商品价格对社会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合理的价格能比较正确地反映单位产品以及部门产品总量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反映价值，从而比较正确地反映各部门的比例关系。这样的价格，通过国家计划直接调节社会劳动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使社会生产与需要相适应，从宏观经济上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高效益地发展。

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计划进行的，价格的高低，对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有着直接的调节作用。当价格符合于价值

并能使生产者获得适当利润时，就能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并有利于把工农业的长线产品截短，把短线产品拉长。因为合理的价格保障了生产者的合理利益，把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从物质利益上促进企业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避免长线产品积压的损失和短线产品满足不了需要的局面。

合理的价格作为经济核算的尺度，使衡量各部门、各企业的工作好坏有一个客观标准，使它们在竞争中处于平等的地位。这样，就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节约，降低成本，以最少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从国营工业企业来说，国家对它的生产实行计划领导，但企业是独立核算单位，它要以自己产品的销售收入来补偿生产的消耗并取得一定的利润。它的产值、成本、利润等经济指标都同价格有密切联系，价格高低直接影响到企业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的完成，直接影响到企业经营成果和职工物质利益。合理的价格能够保证企业的生产消耗得到补偿，并取得一定的利润，这就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生产计划的完成。从农业来看，虽然农业生产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但在很大程度上受价值规律的调节。这是因为，我国农业主要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各个生产单位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实行生产责任制，自负盈亏，农民的经济利益取决于本单位和自己的生产经营成果。这样，价格高低对于农业和乡镇企业的生产，就起着更大的作用。所以，制定合理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并注意农副产品之间的合理比价，有利于促进农业商品生产的全面发展。

第二，促进社会商品流通的顺利进行，